

# 民族团结与国家统一的法律确认\*

——辛亥革命中的清帝《逊位诏书》

■ 支振锋

**【提要】**孙中山等革命者在辛亥革命之前一直以“驱逐鞑虏，恢复中华”为诉求之一。但辛亥革命的激荡中，清政府的摇摇欲坠却也给当时有远见的中国政治和思想精英提出了难题，并给了他们反思的机会：曾经诉诸于“反满”的革命者如何能够在满清政府倾覆之后，建立起一个能够继承其包括满蒙回藏等边疆少数民族区域的新型共和国？古老而悠久的中国，如何在革命中避免如欧洲帝国崩溃时所带来的国家分裂与民族对抗？如何应对当时蒙藏等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一小撮上层统治者在帝国主义支持下所正在进行的分裂图谋？为了应对危局，捍卫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革命者在建立中华民国之后从“反满”到“五族融合”的转变与政治上的逐渐成熟是一个重要步骤；而真正为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进行合法性确认的，却是当时仍为中国合法政府代表的清廷的《逊位诏书》。是《逊位诏书》从法理上宣告和确认了“中华人民”的形成，同时从根本上消除了边疆少数民族进行任何分裂活动的合法性。当然，从实践上维护国家统一与民族团结的伟业，还要靠之后中华民国、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建政之后在全国所实施的统治与治理行为和制度创新。

**【关键词】** 辛亥革命 《逊位诏书》 边疆少数民族 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中图分类号】** K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1747(2011)10-0014-04

## 一、终结与延续

近代以来，西方学者主要是通过民族国家与帝国的二元界分来看待所谓民族国家的建构与转型的。<sup>[1]</sup>虽然克里斯罕·库玛(Krishan Kumar)试图宣称民族国家和帝国并非截然不同，两者在事实上、至少在实践中，有着很多明显的共同之处，许多民族国家实际上都是小型的帝国，同样很多帝国也可以被看作民族国家的“放大”；<sup>[2]</sup>但多数西方学者仍然顽固地认为，帝国和民族国家是两种反差强烈且恰相对立的体制。如果我们接受这样的认知，就可以说，独立的民族(nation)意识将成为帝国真正的掘墓人。

历史给了我们检验的机会。20世纪就是帝国终结的世纪，而“民族主义被普遍地看作是擦去历史上那些欧洲帝国的溶剂！”<sup>[3]</sup>

1917年2月15日，沙俄帝国崩溃；1918年11月11日，奥匈帝国瓦解；1922年11月1日，奥斯曼帝国终结……帝国崩解，境内少数民族独立，20世纪以降的数十年西方与中东历史，就是一部少数民族不断脱离帝国母体的蚕茧，并最终破茧而出，振翅为蝶，成为独立民族国家的历史。

然而，与这些帝国的崩解同样悲壮，而且首开其端的却是中国的大清帝国的终结：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宣告成立。同年2月12日，清宣统帝正式下诏退位，历经十二帝，统治中国长达268年的大清王朝灭亡！

但正如“中国是一切例外的例外”，它也给我们留下了种种的谜团和有待拆解的课题。因为，与西方的经典史学与国际法学理论不符的是，大清帝国在终结的同时，却将一个基本完好的领土与人民留了中华民

\*本文研为作者主持的司法部课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理学的构建：历史、方法与资源》(09SFB2009)的成果之一。



国。<sup>[4]</sup>大清帝国终结了，中国还在继续，满蒙回藏汉“五族”融为新的“中华民族”。

为什么那么多的帝国都是以崩解而终止，并都导致了领土分裂与境内诸多少数民族的独立，而清帝国的终结却是将领土和人民作为一个整体由中华民国继承，从而维护了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呢？

## 二、大清与中国

今天的中国是一个国家统一（除台湾仍有待统一）、领土完整、族群团结、民众众多的国家，这是一个现实，也是一个事实（is）。身为中国人，我们没有任何理由去质疑这种事实的正当性。但问题在于，“现实”是一种“事实”，事实是一种“实然”（is），但从逻辑上来说，它有时候却不一定等于应然（ought to be）。当宪法以庄严的形式规定其领土与人民时，它是如何能够保证实然与应然的一致，事实与规范的妥帖的呢？而且，我们如何去将这种正当性传达出来，如何既向国内民众又向国际社会证明这种事实是应该如此的，是实然与应然、事实（fact）与规范（norm）的统一？因此，我们要么为这种现实寻求正当性，要么去阐发这种现实所本身具有的正当性，否则，这“现实”就会面临事实与规范之间的紧张。

然而，这是一个迄今为止被许多人忽略了的问题。但我们并不是没有回答，只是这种回答要么是以“存在即是合理”的想当然来理解当时的中华民国甚至今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人民与民族；要么诉诸于进步与落后、革命与反革命、推翻与重建的革命话语。根据这种话语，由于满清的无能、颟顸、暴虐与腐朽，所以革命者们要拿起武器将它推翻，并抛进历史的垃圾堆，然后在君主专制的尸体上，建构起民主共和政体的宏伟大厦。同样，由于蒋家王朝的腐败、专制与暴虐，中国共产党人挺身而出，推翻三座大山，求得中国人民解放，建构起同样宏伟的民主共和大厦。

可以说，这种话语是有强大的解释力的。它以先进对落后，以民主对专制，以推翻求重建，御外侮，平内乱，赢民心，从而建构起了自己的历史和现实的合法性。然而，在以革命的先进、民主来推翻落后的专制时，从其根底却又难以逃脱一种以“先进-落后”、“消灭-重建”为二元对举的历史宿命论和决定论

的阴影。而这种历史决定论却又反过来消解了革命的崇高意义与美学价值，因为在这个意义上说，革命不过是完成某种历史宿命的工具而已。同时，在推翻、打倒与重建的革命与反革命的鲜血搏斗中，有时也难免会遭受成王败寇的丛林法则之讥。

因此，我们仍然需要继续进行理论探索，为“现实”寻求理论的支持与证成，以更充沛的法律与政治智慧，来解释“事实”背后的“应当”，为无言的“现实”做出有声的辩护。尤其是国内外发生了一系列理论与实践上的事件之后，这种需求就更为紧迫。

国内是一小撮分裂分子的分裂图谋与行为；国际社会则主要指西方社会在法理上对民族自决权及人权高于主权的鼓吹，以及在具体涉及中国问题上某些国家对达赖分裂集团和“疆独”分裂分子的支持，甚至与某些支持分裂的恐怖组织的暗送款曲。而其中，西方某些政要坚持会见达赖，干涉中国内政，以及近10年来一股被称为新清史的潮流在美国兴起，并与西方国际法学者的理论“若合符节”，都值得我们警惕。以罗幼枝为代表的新清史学家，试图以大量的史料来推论：1. 研究清史应跳脱汉化或者中原中心主义，强调满洲；2. 大清不是中国，而是一个“征服中国”的帝国；3. 蒙藏回等中国从东到西的广阔北部边疆地区都是清帝国征服区域，都是清帝国的“殖民地”；4. 言下之意，既然中国与蒙藏回等地区都是清帝国的“殖民地”，那么在清帝国终结之后，和中国一样，蒙藏回都是脱离了清朝的“殖民统治”，可以像中国一样独立。<sup>[5]</sup>史料丰富，言之凿凿；但却漏洞百出，甚至包藏祸心。

若是西方政府持如此之论，自有干涉中国内政之嫌。因为在中国今天已经确立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前提下，这种实践本身就是国家统一最好的合法性来源，他国不得轻易置喙。但这种理论以考证严谨的学术论文的形式发表出来，而且与美国甚至整个西方的国际法理论若合符节，就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重视和回应。身在美国的何秉棣教授率先回应，严厉反击了罗幼枝的超越中国的帝国模式，其论证之系统与深入，反驳之雄辩，迄今无出其右者。<sup>[6]</sup>但反而是面对问题第一线的中国大陆学者，尤其是法学界，要么对此反应冷淡，要么意识不到这种新清史对中国国家认同所具有的破坏性作用，耐人

寻味。

而其中的关键点，还是在于如何理解清朝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我们必须证明，大清就是中国，它是在中国这片土地上王朝历史链条中的一环；而且，民国继承了大清，它们不过是同一个中国历史的不同阶段。而实际上，征诸史实，这是一个再容易证明不过的问题，从努尔哈赤、皇太极、多尔衮以及此后的顺康雍乾嘉等所有清朝皇帝，他们的言行都在证明其所建立的王朝具有“中国”的性质。只不过这个中国不是由朱明一家所垄断，而是天下逐鹿，为有德者居之而已。<sup>[7]</sup>而其中最能够证明清王朝的中国属性，以及清王朝与民国之间主权连续性的证据，就是清帝的《逊位诏书》。

### 三、清帝《逊位诏书》

众所周知，武昌起义乃仓促起事，虽然声势浩大，但却后势不足，当时人们的感受都是非常突然，而孙中山自言：吾党固已定期起事，然本不欲如武昌之急促。<sup>[8]</sup>起义之初，中山先生尚在国外流亡，起义队伍内部本身就缺乏坚强的领导者集体；起事之后，经历最开始的气势如虹，虽然攻陷了南京，但却无力北伐，而且革命军内部也颇有不谐之音。而当清朝被迫重新启用袁世凯及其北洋系之后，在袁世凯强大的军事实力面前，革命军的锐气更是受挫。只是，由于当时清廷已经不得人心，袁世凯私心自用、首鼠两端，双方才维持相峙局面。于是，互相遣员，在上海议和。而同时，南北方不少政治和社会精英，也积极行动，试图克服危局，寻找解决之道。经过多日的商讨、博弈、坚持与妥协，最终，以清廷下诏逊位，而民国同意优待前清皇室及满蒙回藏各族而告终。于是，危局化解。

诏书系从隆裕太后的视角所拟之作，其辞曰：

钦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因民军起事，各省响应，九夏沸腾，生灵涂炭，特命袁世凯遣员与民军代表讨论大局，议开国会，公决政体。两月以来，尚无确实办法，南北睽隔，彼此相持，商辍於途，士露于野，徒以国体一日不决，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国人民心理，多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议於前，北方各将亦主张於后，人心所向，天命可知，予亦何忍以一姓之尊荣，拂兆民之好恶？是用外观大势，内审与

情，特率皇帝，将统治权归诸全国，定为共和立宪国体，近慰海内厌乱望治之心，远协古圣天下为公之义。袁世凯前经资政院选举为总理大臣，当兹新旧代谢之际，宜有南北统一之方，即由袁世凯以全权组织临时共和政府，与军民协商统一办法，总期人民安堵，海内刈安，仍合满、汉、蒙、回、藏五族完全领土为一大中华民国，予与皇帝得以退处宽闲，优游岁月，长受国民之优礼，亲见郅治之告成，岂不懿欤？欽此。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盖用御宝。

内阁总理大臣、署外务大臣胡惟德、民政大臣赵秉钧、署度支大臣绍英假、学务大臣唐景崇假、陆军大臣王士珍假、署海军大臣谭学衡、司法大臣沈家本假、署农工商大臣熙彦、署邮传大臣梁士诒、理藩大臣遼寿。<sup>[9]</sup>

同日还颁布《关于大清皇帝辞位之后优待之条件》、《清皇族待遇之条件》、《关于满、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条件》等法令，以安清室与满蒙回藏等边疆少数民族之心。常安先生曾经指出，《逊位诏书》及其附属文件皇室《优待条件》等法令，其性质是一种宪政契约（constitutional contract），<sup>[10]</sup>由清政府与南京临时政府作为订约之双方，而约束力则及于全国。三份优待条件的协议，分别关涉皇帝、宗室，以及皇帝所代表的满蒙回藏各族群人民三个层次的边疆民族区域群体。其最重要的作用一方面固然在于，当战争双方相持不下，内战一触即发，甚至国家面临分裂之际，清廷以逊位为代价，不仅弭平战火，也通过《逊位诏书》中“将统治权归诸全国，定为共和立宪国体”，“仍合满、汉、蒙、回、藏五族完全领土为一大中华民国”的宣示，为革命党人的革命，以及满清王朝之前自己所进行的改良运动赋予了合法性。

而尤其重要的是，在武昌起义的炮火中，当西藏的达赖十三世、部分蒙古上层统治精英已经开始进行分裂国家活动的图谋时，正是《逊位诏书》彻底使他们的分裂行动失去合法性，同时为民国统一满蒙回藏等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提供了重要的合法性依据。我们可以想象当时的危局：英国侵入西藏并勾结一小撮分裂分子图谋瓜分；俄国侵入新疆、蒙古，扶植傀儡，图谋分裂我北部边疆；而南方的民国临时政府领导人



的汉人身份及其大汉族主义立场令满蒙回藏等少数民族疑窦丛生；当其时，整个中国堪称处于内忧外患的风雨飘摇之中，国家统一面临巨大的挑战和危机！

可以说，解决这一危局，固然靠南方革命政府从大汉族主义到融合五族的民族政策的转变；也有赖于手握重兵，权倾一时的袁世凯等人的折冲樽俎；同时更要靠当时仍然是合法中国政府代表、依然控制大半国土的满清朝廷的妥协和退让。正是这一屈辱而又光荣的退让和妥协，及其在退位过程中所发表的重要法律文件《逊位诏书》，不仅消弭了迫在眉睫的战火，也从法理上宣告了“中华民族”的形成，补足了民国政府对满蒙回藏等边疆地区及全部前清领土的统治的合法性。《逊位诏书》是在民清鼎革之际，维持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最重要的法律依据之一。

#### 四、学术与政治

为什么这么一份重要的历史和宪法性文件却在漫长的一个多世纪里从未得到真正的重视，实在值得我们的反思。<sup>[1]</sup>在史学界，这份诏书长期被当作革命不彻底的象征而迭加挞伐；在法学界，更是几乎无人关注这份诏书在鼎革之际所起到的巨大法律作用。于是，当美国的新清史学派与西方的民族自决权理论合流，试图从其西方“法理”来大肆“论证”西藏等有权利“自决”，西方某些国家当局甚至直接或间接地支持“疆独”、“藏独”时，我们竟然还有不少学者在赞扬新清史的“洞见”，西方“民族自决”论述的先进，实在是令人情何以堪。难道，政法学者的研究，真的可以如此“价值无涉”吗？

自从韦伯在上世纪初提出“价值中立”的研究方法并被中国人引入以来，在科学甚至“科学主义”的旗帜下，“中立、客观和科学”成了中国学者至为珍视的学术伦理。这对于捍卫学术自由，防止政治或政客对学术的干预，自然重要。尤其对于经历了十年浩劫，曾经长期不被允许独立思考的中国学者而言，更具特殊的意义。然而，也许“事实”是可以中立和客观的，但对事实的理解却真的能够做到同样的“中立”和“客观”吗？也许可以，但绝不是绝对可以。世界上不可能存在真正能够斩断事实与价值之间链接的“休谟铡刀”，知识的背后也始终洗不掉价值立场和政治诉求的色彩，也正是在知识及其所内蕴的理解之

中，潜藏着一个政权甚至国家的历史依据与合法性。学者当然不应该被政客干预，与政治风向共舞，而应该保持其独立之意志，自由之精神，但我们真的可以对政治冷漠吗？这里，“新清史”及西方国际法理论与西方某些政客之间的唱和，应该可以给我们诸多反向的启示。

#### 注释

[1] 关于对民族国家和帝国这一对二元概念的分析，参见汪晖：《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上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版。

[2][3] Krishan Kumar, Nation-states as Empires, Empires as Nation-states: Two Principles, One Practice? 39 *Theor Soc* (2010), pp.119-143; pp.119-143.

[4] 也有人认为沙皇俄国崩溃的时候并没有导致内部的分裂与少数民族的独立，但实际上这是一个非常独特的状态。因为是苏俄在当时以阶级超越民族，以铁与血将俄国凝固在了一起，直到后来成立苏联，甚至吞并了更多的“加盟国”，因此后来的苏联在某种意义上有点像沙俄的借尸还魂。但当苏联崩溃时，却的确导致了前苏联境内少数民族的纷纷独立。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我将苏联的崩溃视为沙俄崩溃的延续。

[5] Evelyn. S. Rawski, Presidential Addres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55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829-50 (1996).

[6] 刘凤云：《“新清史”研究：不同凡响的学术争鸣》，《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年10月15日。

[7] 常建华：《国家认同：清史研究的新视角》，《清史研究》2010年第11期。

[8] 参见埃德温·丁格尔：《辛亥革命目击记——〈大陆报〉特派员的现场报道》，刘丰祥等译，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版，第1章。

[9] 《宣统政纪》，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编第18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67年版，第1251页。

[10] 常安：《“五族共和”宪政实践新论》，《宁夏社会科学》2010年第5期。

[11] 直到最近两年，才有一些具有洞见的法学学者开始关注这个问题，如常安、高全喜、杨昂、章永乐等。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环球法律评论》杂志副主编）

责任编辑 魏静茹